

硚口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

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权审核。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司法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的行政单位 1 个组成。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司法局总编制 89 人，其中政法编制 83 人，事业编制 3 人，工勤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数 73 人，事业编制 3 人，工勤编制 3 人。退休人员 45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3,264.2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717.3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3,264.2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08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3,264.2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6.84	三. 公共安全	2,538.84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9.44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232.03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13.94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64.26	本年支出合计	3,264.26	本年支出合计	3,264.26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3,264.26	本年支出总计	3,264.26	本年支出总计	3,264.26

表 2.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3,264.26
1. 经费拨款（补助）	3,264.26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3,264.26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3,264.26

表 3.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合计		3,264.26	2,225.58	1,038.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8.84	1,500.16	1,038.68			
20406	司法	2,538.84	1,500.16	1,038.6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62.28	1,462.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1.84		301.84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6		25.16			
2040606	律师管理	180.00		1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0		2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91.68		91.68			
2040650	事业运行	37.88	37.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4	27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4	27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4	14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3.70	1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03	23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03	23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6	70.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13	159.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94	21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94	21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6	177.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89	36.89				

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3,264.2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717.3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3,264.2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08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3,264.2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6.84	三. 公共安全	2,538.84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9.44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232.03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13.94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64.26	本年支出合计	3,264.26	本年支出合计	3,264.26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3,264.26	本年支出总计	3,264.26	本年支出总计	3,264.26

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64.26	2,225.58	1,038.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8.84	1,500.16	1,038.68
20406	司法	2,538.84	1,500.16	1,038.68
	行政运行	1,462.28	1,462.28	
	基层司法业务	301.84		301.84
	普法宣传	25.16		25.16
	律师管理	180.00		180.00
	公共法律服务	230.00		230.00
	法制建设	91.68		91.68
	事业运行	37.88	37.88	
	其他司法支出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4	27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4	279.4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4	140.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0	1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03	23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03	232.03	
	行政单位医疗	70.26	70.26	
	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13	159.1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94	21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94	213.94	
	住房公积金	177.06	177.06	
	提租补贴	36.89	36.89	

表 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 225. 58	1, 904. 18	321. 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717. 34	1, 717. 34	
30101	基本工资	300. 31	300. 31	
30102	津贴补贴	416. 82	416. 82	
30103	奖金	21. 11	21. 11	
30107	绩效工资	8. 51	8. 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 70	133. 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 70	72. 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 04	118. 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31	7. 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 06	177. 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 78	461. 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40		321. 40
30201	办公费	8. 92		8. 92
30202	印刷费	0. 70		0. 70
30205	水费	1. 86		1. 86
30206	电费	16. 74		16. 74
30207	邮电费	8. 34		8. 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 87		65. 87
30211	差旅费	8. 12		8. 12
30213	维修（护）费	2. 30		2. 30
30215	会议费	8. 10		8. 10
30216	培训费	5. 78		5. 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00		2. 00
30226	劳务费	1. 00		1.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00		1. 00
30228	工会经费	7. 71		7. 71
30229	福利费	17. 22		17.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00		21.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28		60.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47		84. 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84	186. 84	
30302	退休费	0. 04	0. 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 10	41. 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 71	145. 71	

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23.00		21.00	21.00		2.00

表 9.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表九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	主要采购品名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事 业收入	上年结余（转）	其他收入
合计					355.88	355.88				
006001	武汉市硚口				355.88	355.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10	台式计算机	7.00	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10	便携式计算机	2.20	2.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10	激光打印机	1.25	1.2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302	激光打印机	6.00	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10	投影仪	2.00	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10	多功能一体机	5.00	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10	空调机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302	复印纸	5.00	5.00				

								入		
合计					409.43	409.43				
006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409.43	409.43				
A0303	人力资源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A2301	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微信公众号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8.00	8.00				
A2301	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手环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15.00	15.00				
B06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10.00	10.00				
B0602	人民调解案件委托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10.00	10.00				
B0903	政策研究与宣传服务	宣传工作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2.00	2.00				
B0905	刑满释放人员心理辅导	心理辅导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2.00	2.00				
B0907	社会工作者帮扶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2.00	2.00				
B0908	专业人才培养管理	专职社工、调解员业务培训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10.00	10.00				
B1105	政策宣讲宣传	宣讲团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3.00	3.00				
C0601	基础数据资料采集	档案整理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6.00	6.00				
E0102	法律诉讼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84.88	84.88				
E0301	财务、会计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E0302	审计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E0303	资产清查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E0304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E0502	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检查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E0803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3.00	3.00				
E1001	业务工作培训	业务培训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3.00	3.00				
E1103	信息系统使用服务	短信宣传或其他宣传方式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设备、平台维护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8.00	8.00				
E1202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63.59	63.59				
E1202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32.28	32.28				
E1204	印刷服务	印刷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E1204	印刷服务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26.80	26.80				
E1205	餐饮服务	食堂配送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6.88	56.88				
F010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心理咨询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18.00	18.00				
F010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专版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	5.00	5.00				

表 11.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表十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事业基金
				小计	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其他事业收入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合计			1,038.68				1,038.68								
006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1,038.68				1,038.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01.84				301.84								
2040605	普法宣传	“八五”普法经费	25.16				25.16								
2040606	律师管理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80.00				1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30.00				2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84.88				84.88								
2040612	法制建设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6.80				6.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210.00				210.00								

表 12.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人	王娅丽		联系电话	027-8379286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64.3		3532.3	2928.1
		其他资金				
		合计	3264.3		3532.3	2928.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225.6		2758.6	1978.6
		项目支出	1038.7		773.7	949.5
		合计	3264.3		3532.3	2928.1
部门职能概述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权审核。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二是有效保障平安建设。 三是探索助力区域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目标 1：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参加省、市培训率 100%；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法律援助投诉率<2%
	目标 2：	以“法润硚口 法惠民生”为主题，结合 6.26、12.4 等重要时机普法宣传，以及利用报纸、电视及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 2：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加强公民法律意识；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无纸化考试率 100%；宣传活动完成率%；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目标 3：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目标 3：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目标 4：	全年调解纠纷数不低于 7000 件，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目标 4：	民间纠纷调解数 7000 件；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95%；调解协议履行率>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2%；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5%；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2%；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9%；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目标 5: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5:	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法制宣传完成率 100%；有效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目标 6: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目标 6: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 500 场；社区值班服务考勤合格；有助于解决居民法律问题；社区居民对社区法律顾问的满意度≥95%	
长期目标 1: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培训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2:	以“法润硚口 法惠民生”为主题，结合 6.26、12.4 等重要时机普法宣传，以及利用报纸、电视及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有助于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4:	全年调解纠纷数不低于 7000 件，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数	70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5: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6: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 配备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讲座场次	500 场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值班服务 考勤合格	合格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居 民法律问题	有助于	经验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 区法律顾问的 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1:	公共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 及帮助案件	1000	1000	10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培 训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 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 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 率	<2%	<2%	<2%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2:	“八五”普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砺口普法” 微信公众号维 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 意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责任状签 订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3: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4:	基层司法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数	7000	7000	70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2%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0.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2%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标	可持续性				
年度指标 5: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6:	社区（村）法律顾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讲座场次	600 场	600 场	500 场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值班服务考勤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居民法律问题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区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项 目 单 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纯	联系电话	027-8335061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长安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编外人员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区人资局、区编办、区财政局三家会签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方案	专职社工、专职调解员共计 42 人，全年共计 210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2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		
		执行率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2 年按 42 人，每人每年 50000 元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1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2100000.00	专职社工、专职调解员共计 42 人，全年共计 2100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	5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业调解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街道调委会 每年完成民 间纠纷调解 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 件	24 件	24 件	24 件	行业标准
行业调委会 每年完成民 间纠纷调解 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件	20 件	20 件	20 件	行业标准
调解协议履 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全区调解协 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民间纠纷调 解成功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全区民间纠 纷调解成功 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安置帮教工 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刑满释放人 员帮教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规范执法、 提升教育管 理质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服刑人 员脱、漏管 率	<2%	<2%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 象、刑释人 员重新犯罪 率不超过当 年全市综治 考核指标， 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矫正对 象重新犯罪 率控制在 5% 以内，刑满 释放人员重 新犯罪率控 制在 2%以 内，不发生 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群 体性事件和 重大刑事案 件。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硃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 目 单 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毅明	联系电话	027-833501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长安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武发办[2013]3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一社区一律师每月 1000 元； 武司[2015]19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社区律师同时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每月增加 200 元。			
项目实施方案	125 个社区法律顾问，每人每月全勤 1200 元。			
项目总预算	18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8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0 年 1828800 元，2021 年 1944000 元。2022 年按照 125 个社区律师、每人每月 1200 元测算，全年共计 180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8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1800000.00	125 个社区法律顾问，每人每月全勤 12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社区法律顾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区法律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座场次	600 场	600 场	500 场	历史标准

问开展法治讲座							
社区法律顾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值班服务考勤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经验标准
社区法律顾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居民法律问题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区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项 目 单 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纯	联系电话	027-83877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职能制定。			
项目实施方案	需要办公宣传经费等共 68000 元。			
项目总预算	6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8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68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8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68000.00	办公宣传经费等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8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法治讲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制宣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 目 单 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高万兵	联系电话	027-83877199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长安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综办发[2010]2 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2. 武司[2012]34 号-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政预算应确保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其中各街道（乡镇）、社区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按照每月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贴并办理社会保险，没有生活来源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应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岗享受，转岗取消）。案件补贴费，依据复杂程度、调解难度进行奖励，每件不低于 300 元。 3. 武办发[2014]7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保障其业务工作经费。 4. 鄂财行发[2014]74 号-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和专家咨询补贴经费。 5. 武司【2018】32 号-专职调解员固定补贴标准和调解员（含专、兼职）调解纠纷补贴标准由区司法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的提升进行动态增长。调解不成功，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工作补贴。专家咨询费参照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补贴标准执行。 6. 武司发[2005]35 号、武办发[2012]18 号、鄂司发[2018]59 号、财综[2014]96 号、鄂社矫[2016]28 号、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根据武办发[2012]18 号文件中“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7. 武办发[2012]18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意见》、武平安组[2021]10 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武办发[2012]18号文件“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武平安组[2021]10号文件中“社区矫正业务经费，由各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1、司法所办公经费：11个所共计400000元。 2、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19个调委会，全年共计20000元。 3、“大调解”人员经费，即劳务费，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上年办结8213件，共计600000。 4、两名遗留人员经费参照区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年7.5万元，共计150000元。 5、安置帮教专职社工经费：按每50名释放人员配备一名社工的标准，应配比34名专职社工，每人5万元，共计1000000元 6、社区矫正办案业务经费：2019年度社区矫正对象新增281人，解除矫正289人，共计570人，办公、办案经费合计848416元。			
项目总预算	3018416.00	项目当年预算	301841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变动说明	较2021年增长170万元（新增安置帮教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301841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18416.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560000.00		
印刷费	140000.00		
邮电费	66780.00		
培训费	180000.00		
劳务费	1670000.00		
委托业务费	18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36.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10	70000.00
便携式计算机	2	22000.00
激光打印机	5	12500.00
投影仪	2	20000.00
多功能一体机	10	50000.00
空调机	20	100000.00
复印纸		50000.00
运行维护服务		150000.00
印刷服务		1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年调解纠纷数不低于 7000 件，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数	7000	7000	7000	行业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行业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2%	行业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基层司法业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项 目 单 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胡丽萍	联系电话	027-836336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长安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起草审查合同，起草修改法律文书，提出书面行政建议。			
项目总预算	848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488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较 2021 年减少 1164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8488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88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26800.00		
印刷费	5000.00		
培训费	320000.00		
劳务费	497000.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8488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行政复议应 诉、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 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 律顾问完成 率		100%	100%	经验标准
行政复议应 诉、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 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 审查率、备 案率		100%	100%	行业标准

硃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 目 单 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毅明	联系电话	027-83879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长安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一发[2016]54 号） 2、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 号） 基本内容：规定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包括法律援助宣传费用、平台维护费用、培训费用、办案补贴、值班补贴、事务补贴等）		
项目实施方案	1、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武司[2020]28 号第一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700 件，每件 2000 元，共计 1400000 元； 2、值班律师服务补贴：根据武司[2020]28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法律服务人员从事法律咨询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每人每天 400 元；派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值班律师的值班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每人每天 400 元；957 人次。共计 382800 元； 3、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根据武司[2020]28 号第二条第一款，每件 1000 元，20 件，共计 20000 元； 4、法律帮助补贴：根据武司[2020]28 号第二条第四款，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在值班补贴标准外，另按每件 400 元支付补贴，800 件，共计 320000 元； 5、翻译费用：根据武司[2020]28 号第二条第六款，需翻译服务的，按每件 600 元		

	支付翻译费用。20 件，共计 12000 元； 6、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评委劳务费：根据武司[2020]28 号第二条第七款，按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武财行〔2019〕113 号）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武财行〔2019〕113 号第十条，评委劳务费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35 人次，每人每天 1000 元，共计 35000 元； 7、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根据鄂财行一发[2016]54 号第五条第三款的经费支出范围,12348”法律援助咨询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费用需 50000 元； 8、法律援助宣传、培训、文书档案费用：根据鄂财行一发[2016]54 号第五条第四款的经费支出范围，印制宣传品需 70000 元，文书档案 5000 元，培训费用需 5200 元。			
项目总预算	23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3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较 2021 年增加 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3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100000.00		
印刷费	75000.00		
培训费	5200.00		
劳务费	20198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0.00		
-------------	----------	--	--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激光打印机	1	60000.00
复印纸		100000.00
印刷服务		5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1000	1000	行业标准
参加省、市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按照市局统一要求开展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认真做好区检察院、公法中心等值班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深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2%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 “八五” 普法经费

项 目 单 位：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八五” 普法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纯	联系电话	027-833506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长安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鄂财行发[2006]37 号《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5）按照每人 0.5 元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印刷宣传品 50000 元； 2、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宣传费 70000 元； 3、“硃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使用费 80000 元； 4、普法专项活动 30000 元； 5、办公费 11600 元， 6、培训费 1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251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51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51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16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11600.00		
印刷费	50000.00		
培训费	10000.00		
劳务费	180000.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	------	----

运行维护服务	1	80000.00
印刷服务	1	5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法润硚口 法惠民生”为主题，结合 6.26、12.4 等重要时机普法宣传，以及利用报纸、电视及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普法宣传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普法宣传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经验标准
普法宣传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普法宣传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普法宣传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普法宣传项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普法宣传项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3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94 万元。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264.2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6.16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增加了安置帮教等工作的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326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64.26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326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5.58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1038.68 万元，占 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4.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64.2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225.58 万元，项目支出 1038.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264.2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264.2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6.16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增加了安置帮教等工作的原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225.58 万元。

(一)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支出 1462.28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护维修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37.88 万元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0.04 万元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统筹外发放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7 万元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统筹外发放等。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3.7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发放项目、奖金等经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0.26 万元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4 万元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9.13 万元用于在职、退休人员的医疗方面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2 万元用于在职、退休人员其他保险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7.0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6.89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2、项目支出 1038.68 万元，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301.84 万元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遗留事业人员等经费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5.16 万元用于普法宣传工作。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180 万元用于社区（村）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30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10 万元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91.68 万元用于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5.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4.1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17.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8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32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1 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5.88 万元。包括：货物类 43.45 万元，服务类 312.43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09.43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95.87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 5 万元，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23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 10 万元，人民调解案件委托服务 10 万元，政策研究与宣传服务 5 万元，刑满释放人员心理辅导 2 万元，社会工作者帮扶服务 2 万元，专业人才培养管理服务 10 万元，基础数据资料采集 6 万元，法律诉讼服务 84.88 万元，会计服务 15 万元，资产清查服务 5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检查服务 5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3 万元，业务工作培训 3 万元，信息系统使用服务 5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8 万元，印刷服务 31.8 万元，餐饮服务 56.88 万元，其他服务 2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均为执勤执法专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6041 平米。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038.68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取得的资金。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三级视频会议室建设、遗留事业人员等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经历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区司法局用于社区(村)律师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司法局用于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法制建设等。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